

庆阳市民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安局文件
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市民〔2023〕13号

关于印发《庆阳市规范高龄津贴发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卫健局、人社局：

现将《庆阳市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庆阳市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

为落实高龄津贴政策，完善发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全面、及时、精准，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庆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政策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全面、及时、精准，有效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真正实现“老有所养”目标。

二、高龄津贴发放政策

（一）发放对象

具有庆阳市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不再重复享受）。

（二）发放标准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5 元；90—10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度提高发

放标准。

（三）实施时间

考虑到各县（区）高龄津贴发放部门不统一的现状，将 2023 年作为过渡保障期，对于已正常领取高龄津贴发放的老年人由原渠道发放；各县（区）民政局重点做好具有庆阳户籍且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同步开展基础数据的梳理汇总，到 2024 年全面负责牵头落实高龄津贴普惠制度。

三、资金安排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发放标准按月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具体安排为：90 周岁以上老人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列支；90 周岁以下老人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列支。

四、发放程序

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地为基础，按照“本人申请、村（社区）受理、乡镇（街道）审校、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办理，各县（区）要同步建立在线申领渠道，落实便民服务要求。

（一）自愿申请

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材料向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可由本人亲属、村（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代为申请；集中供养的特困高龄老人

由所在供养机构代为申请。

(二) 逐级审核

1.村（社区）受理。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明确审核意见。对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审核，需跨行政区域调查核实的，县（区）民政部门要协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申请人常住地村（社区）要积极协助审核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出具有关审核证明材料。对于受理通过的，要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上的信息为主要依据，通过向村（居）委会了解情况、入户上门核实、与乡镇派出所户籍信息和卫生院掌握的死亡人口信息进行比对等方式，核对申请人年龄、户籍及是否健在等信息，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民政部门殡葬数据、卫健和人社部门人口死亡数据及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据进行比对，提出审批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通知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由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变更处理。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在省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户籍迁移的，应在30日内主动到新的居住地村（居）委会

进行交更申请。户籍迁出当月的津贴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的津贴由迁入地发放。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长期居住外地的，应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居委员会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

各县（区）在过渡期间，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情况的发放方式，优化审核流程，简化办理手续，要全面准确的向辖区老年人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申请登记，实现应发尽发。

（三）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应当自审批同意后次月计发，津贴统一发放至高龄老人银行卡内。自 2023 年 1 月起，全省高龄津贴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个月高龄津贴，凡资金发放必核对。每月 5 日前，乡镇(街道) 将本辖区上个月高龄老人新增、死亡、户口迁移等异动情况汇总上报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汇总、审核并经大数据比对后，最终确认发放对象和金额，委托代发银行将津贴直接发到高龄老人银行账户。

高龄津贴从受理申请且申请人年满 80 周岁的当月开始计发，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申请的高龄老人，可以补发，原则上补发不超过 1 年。对已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在核查中超过 1 个月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可暂停发放，待取得联系并核实确认后予以补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

- 1.高龄老年人死亡的；
- 2.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户籍所在地的；
- 3.重复享受同类型津贴的；
- 4.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5.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经核实，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且银行余额足够的，发放部门委托资金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如未能足额及时扣缴退回的，通过其他渠道予以追缴退回。

五、管理与监督

（一）坚持动态管理。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高龄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身份校验，加强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每个月末将辖区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并向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由县级民政部门制定下个月的发放计划。在过渡期间，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与人社、公安、卫健等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数据全面有效、工作无缝衔接；要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等工作，确保过渡期后高龄津贴制度有序实施。

（二）强化指导检查。市级责任部门加强本地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指导，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流程，及时协助所辖县(区)解决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县级责任部

门要开展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不多发；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高龄津贴审批和发放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做好意见答复。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或他人已享受高龄津贴待遇有异议的，可向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庆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逐步建立协同推进、高效协作、互补有无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现应领尽领。各县（区）民政局作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做好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足额、及时享受到高龄津贴。财政部门要做好高龄津贴的经费保障。公安部门要做好80周岁以上庆阳户籍老年人数据管理，按要求及时推送到具体发放落实部门。人社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并与民政部门做好数据对接，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二）完善基础数据。乡镇（街道）要加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健全老年人数据动态更新制度；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无误。各

县（区）民政局内部要加强养老、救助、规财、殡葬等业务数据共享，各业务股室每月掌握的人口死亡数据要及时进行整合，并加强数据之间的比对，对问题数据要及时核实；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新增、停发人员信息要及时准确录入，校准发放人员台账。同时，加强对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据比对，对存疑数据及时通知乡镇（街道）进一步校查，对于查实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提高基础数据准确率，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民政、财政局要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获取高龄津贴的，由资金发放部门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民政局要通过报纸媒体、张贴通知、发放宣传册、电话联系、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申报程序、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等，特别是对于调整发放部门和发放渠道的老年人群，要全面细致的讲解有关政策，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面了解政策，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申请登记。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政策落实过程中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庆阳市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庆阳市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		电话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			身体状况			
常驻地址						
代理人姓名		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本人申请	本人 _____, 现年 ___ 岁, 符合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条件, 现提出申请申领高龄津贴。 特此申请。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申请	_____, 现年 ___ 岁, 与本人是 ___ 关系, 符合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条件, 现由我代理他(她)申请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并保证用于他(她)本人, 提高他(她)的生活质量。 特此申请。 代理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村（居） 委会意见</p>	<p>经初审，符合__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条件，拟请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乡 镇 （街道） 意 见</p>	<p>根据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要求，经7日公示并现场核实，符合__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申领条件，拟予从_月起按_元的标准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审核人：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审批人： 年 月 日</p>

庆阳市民政局

2023年2月15日印发

共印50份